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鏗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
(一)本府 104 年度總決算審定情形	1
(二)本府 105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三)本府 106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列	1
(四)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1
(五)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2
(六)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2
(七)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2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3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3
(二)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3
(三)辦理菸酒業者講習訓練及座談會，增進產業經營效能	4
(四)加強專案執行	4
(五)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4
(六)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4
(七)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4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5
(一)市有不動產管理	5
(二)市有動產管理	7
(三)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7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8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8
(二)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9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0

五、集中支付業務	10
(一)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10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	10
(三)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11
(四)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11
(五)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1
(六)推動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	11
貳、未來努力方向	12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2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12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3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3
五、集中支付業務	14
參、結語	14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15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美環 在此向 貴會做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金融菸酒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做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一)本府 104 年度總決算審定情形

1. 歲入預算數 805 億 1,800 萬元，決算數 838 億 1,053 萬元，歲入決算數占預算數 104.09%。
2. 歲出預算數 917 億 8,130 萬元，決算數 849 億 7,782 萬元，歲出決算數占預算數 92.59%。
3. 歲入出相抵差短 11 億 6,729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166 億元，經以債務舉借 120 億元支應後，審定收支短絀 57 億 6,729 萬元。

(二)本府 105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歲入預算數為 826 億 900 萬元，截至 7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收數 415 億 6,300 萬元，歲入執行率 50.31%。
2. 歲出預算數為 947 億 5,077 萬元，截至 7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付數 509 億 6,907 萬元，歲出執行率 53.79%。
3.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歲入出相抵後差短 94 億 607 萬元，經以賒借收入及調度款因應。

(三)本府 106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列

本府 106 年度總預算案刻正審慎籌編中，將於兼顧本府各項政策的推動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送請 貴會審議，敬請惠予支持通過。

(四)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1.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府債務如下：

(1)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155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 0.10% (法定債限為 0.7153%)。

(2)未滿1年債務未償餘額為40億元，占本府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4.22%（法定債限為30%）。

2.本府105年7月底止長短期債務餘額為195億元，相較104年度長短期債務餘額216億元，減少21億元，人均負債為0.92萬元，為全國第4低。

(五)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1.開源面向：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

(1)促請各機關依本局蒐集之105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2)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獲中央核准105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63.70億元，占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478.06億元的13.32%。

2.節流面向：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

(1)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截至105年7月底止，提前清償本年度應償還之各項借款本金計71億元，減輕市庫利息負擔2,281萬9,243元。

(2)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借款利率，減輕市庫利息負擔82萬7,397元。

(六)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1.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按月將歲入對帳單通知各機關及區公所，以利其追蹤控管執行進度。

2.為確保本府債權，籲請各機關積極執行年度歲入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繳庫事宜。

3.依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帳戶異動情形，倘審核有未依規定報請本局備查時，即時請其改進並補正，以符專戶管理之規定。

4.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使用，按年度輔導各機關學校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計畫進行輔導，業於5月至7月間，完成本市5所機關及45所學校實地查核與輔導，以提高業務管理效能。

(七)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1.104年度天然災害復建工程計核定323件，已完工237件，其餘

未完工 86 件中，已發包 10 件、發包中 45 件（復興區公所）、規劃設計中 31 件（復興區公所）。

2. 105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9 億 5,100 萬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匡列 2 億 4,311 萬元供各機關辦理搶修(險)，另核定復建工程經費 315 萬 9,740 元在案。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1.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桃園信用合作社存放款比率為 53.21%，累積盈餘 4,630 萬元，積極輔導該社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其經營績效。
2. 依據年度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自 105 年 4 月初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查核 2 家次。
3.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業務檢查缺失，持續輔導桃園信用合作社改善。

(二) 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1. 為提供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資訊，賡續於本府網站建置網頁，發布最新消息，計有提供「拒絕私劣菸酒宣導-貓捉老鼠篇」、「不貪圖便宜，拒買低價酒品篇」、「購買並使用合法菸酒品」等宣導影片資訊，並發布「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等規定，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府財政局再次籲請相關業者速依規定配合辦理。」等 4 則宣導法令及網頁資訊。
2. 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105 年度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活力健康操競賽全國決賽」、「桃園市環境教育體驗嘉年華」、「2016 快樂人生不吸毒 青春活力好幸福」及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齊手承海 淨岸護灘」等大型活動，於活動現場以有獎徵答方式、播放宣導短片並發送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等相關資料，加強對民眾宣導。
3. 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等處張貼菸酒管理宣導海報，並行文轄內各區公所等單位協助於其網站、大型電子看板及辦理講習活動時播放宣導短片及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標語，宣導消

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三) 辦理菸酒業者講習訓練及座談會，增進產業經營效能

為有效輔導與管理本市轄菸酒類業者，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辦理菸酒產業講習訓練課程及座談會，邀請財政部國庫署、大葉大學及長庚醫院學者等列席指導，協助業者對於菸酒法令認識及產品技術提升，以增進產業經營效能及競爭力。

(四) 加強專案執行

依財政部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及「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避免民眾誤食私、劣菸酒，以保障健康。

(五) 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產製私酒，賡續派員辦理稽查，並針對大量銷售、購買、報表數量異常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業者加強查核，以收管控之效。

(六) 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1.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及輔導計 351 家次（零售業 327 家次、製造業 14 家次、進口業 10 家次），並製作稽查報告，將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積極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保三、海巡、本府警察局等人員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 16 案，其中緝獲私、劣及違規菸品 6 案，共 12,051 包；緝獲私、劣及違規酒類 10 案，共 4,706.37 公升，均分別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或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法院判決及行政處分確定案件之扣押物銷毀業務，計銷毀不法酒類共 4,650.52 公升、不法菸類共 52 包及供產製之各式機具及容器等物。

(七) 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積極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將檢驗報告按季彙整列管，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是

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桃園市市有財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總值共計 3,833 億 1,241 萬元，略如下表：

分類項目	量 值 數 量	面 積 (公頃)	價 值 (千元)
土 地	77,055 筆	4,207.5793	297,151,555 (申報地價)
土地改良物	4,011 筆		20,170,25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727 筆	667.3727	40,704,690
機械及設備	164,868 件		7,604,0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125 件		6,575,145
什項設備	273,854 件		7,449,064
有價證券	260,245,753 股		2,686,580
權 利	436 筆		971,065
總 計	—	—	383,312,413

(一)市有不動產管理

1. 市有公用土地之管理

(1)各機關、學校、公所因徵收、新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公用土地，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列帳管理，如有增減異動，應於地政機關登記完竣後 1 個月內通報本局釐正總帳。本局則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機關、學校、公所之財產管理情形，以落實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 (2)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對於經管之市有土地及建物，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加強維護管理，以防止占用。
- (3)為避免資產閒置或效能低落等情事，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不定期清查經管市有房地，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亦積極輔導其擬具計畫利用處理或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以發揮財產使用效能及保障公產權益。

2. 市有建物之清查

- (1)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市有建物資料，落實建物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工作，避免閒置浪費，並提升所屬各機關經管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特訂定「桃園市政府經管公有建物清查作業計畫」。
- (2)經本府各機關清查結果，公有辦公用建物筆數共計 1,041 筆，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經管之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集會所、婦幼館及市場等（不含各級學校經管校舍）。
- (3)本計畫為期 8 個月業已完成，本局共召開 4 次說明及檢討會議，將續督促各管理機關加強清理並充分利用，以利掌握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與有效利用。

3. 督促本府各機關活化公用空置土地

- (1)本府各機關列管之公有空置土地現況均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為道路用地，其餘為學校、市場、兒童遊樂場、遊憩、綠帶、人行步道等用地。
- (2)為避免公有土地使用效能低落，將督促本府各機關積極闢建活化公設土地，並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變更解編之可能，以期提高公有土地使用效能。

4.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訂定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

- (1)為排除公用土地被占用問題，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落實公有財產管理，確保公有財產權益，爰督導本市各區公所均應訂定本計畫。
- (2)各區公所就其目前列管有案之轄內公用土地共計 442 筆。自 104 年 6 月處理計畫執行迄今，本局召開 3 次公有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另截至 105 年 7 月底，各區公所已排除占用土地筆

數計 40 筆、已收取使用補償金計 86 筆、撤銷徵收 1 筆、出租 4 筆，總達成率近 30%，本府將持續輔導各區公所以循序漸進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被占用土地，以恢復公用。

(二)市有動產管理

1. 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落實動產管理作業，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財物。
2. 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公所報廢動產，防止其任意報廢尚堪使用之動產，以杜浪費。
3. 賡續推動「惜物網」網路拍賣交易平台，將各機關、學校、公所雖已屆使用年限，因業務更迭而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但仍具有其他再利用效能者，透過開放競標過程，促進資源再利用，除達到宣揚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外，並增益市庫收入。自 100 年 7 月開辦至 105 年 7 月底止計出售 8,076 件，入庫金額新臺幣 1,639 萬元。
4. 訂定財產遺失報損之作業流程，並規範機關、學校、公所財產損失達 10 萬元以上，由本局於 3 日內召集案件檢核小組實地勘查，嚴加審核市屬機關、學校、公所之動產報廢、報損、失竊，其未盡善良管理責任者，皆依規定追賠，否則不予減帳。

(三)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1. 清查國有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如有畸零、閒置、低度利用不予保留公用者，依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還國有財產署處理；如有被占用者，則依規定予以排除，或收取不當得利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2. 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公用房地並妥善列帳管理。
3.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瞭解各管理機關對撥用財產使用情形，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並釐正國有財產總帳及產籍資料，以提升管理績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市屬機關、學校、公所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總計 12,536 筆，面積共 747 公頃。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1. 本局經管之市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再清理、改制後接管及提供公用、出售、撥用等異動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轄內土地 820 筆、轄外土地 253 筆，總計 1,073 筆，其中租、占用土地 355 筆，每年 1、7 月按期開徵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 為建立完整正確公有非公用土地資料，落實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土地管理維護，陸續展開各項土地清查工作，茲說明如下：
 - (1)本局同仁於 104 年就其所管轄區內國有（144 筆）、市有（846 筆）公有非公用土地（不含外轄），共計 990 筆進行清查，至 104 年底，已完成清查作業，達成率 100%。透過本次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逐筆實地清查進而分類為閒置可活化、閒置非屬可活化、租占用已處理、占用待處理、待管理者變更及其他類型等六大類型土地。
 - (2)為處理被占用之土地及提升閒置土地之有效利用及符合管管合一之原則等，訂定「財政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列管處理計畫」，俾利時程掌控，落實公有土地實質管理，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 (3)另本市升格直轄市後，接管原 12 鄉鎮市公所經管坐落桃園市轄外抵繳稅款取得之原鄉鎮（市）有土地計 253 筆，為瞭解經管轄外土地現況，落實產籍管理，加強土地現況管理維護及利於各縣（市）政府撥用，藉此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爰訂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經管桃園市轄外之市有土地清查作業計畫」。
 - (4)由本局同仁於 105 年 4 月起，陸續就臺北市 126 筆、新北市 59 筆、新竹縣市 10 筆、苗栗縣 9 筆、臺中市 7 筆、南投縣 6 筆、彰化縣 5 筆、嘉義縣市 4 筆、臺南市 10 筆、高雄市 16 筆、及花蓮縣 1 筆，市有轄外土地共計 253 筆，進行實地現況清查，以逐步建立非公用土地處理及管理之機制。
3. 對於空置土地，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使用性質、經濟價值等條件，持續評估篩選是否提供公用，或洽請經管機關加強規劃管理利用，例如：停車場用地辦理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學校

用地辦理場地出租等。此外，配合政策需要，提供環境保護局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或評估辦理綠美化工程、豎立告示牌、提供種植公家樹、進行綠覆作業等處理方式，以活化土地利用並避免遭致占用。例如本市桃園區北門里辦公處認養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2-57、2-59、2-78、2-97、2-98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作景觀綠美化、簡易運動器材及休閒桌椅設置環境維護等，認養面積合計 322 平方公尺（登記面積合計 875 平方公尺）、桃園區中路段 1694-1 地號市有土地綠美化（綠美化面積合計 362.5 平方公尺）及龜山區山德段 725-2 地號市有土地綠美化（綠美化面積合計 236.23 平方公尺），以提升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

4. 辦理市有財產出售業務，符合規定者即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
 - (1) 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並改善市容。另依土地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增益市庫收入。
 - (2) 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有 10 筆土地皆已完成估定處分價格作業，其中 2 筆土地已完成讓售處分程序，另外 4 筆土地刻正辦理標售處分程序。
 - (3) 近年出售土地提供市場供給面，間接增加本市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
5. 被占用之土地擬訂定占用處理計畫積極持續處理，若符合出租條件者，於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按期收取租金納入管理；如不符合出租條件者，在尚未收回使用或無計畫用途前，則於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後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收取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約 311 萬元。對於不返還占用之土地或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依法提起訴訟；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強制拆除，以杜絕占用，貫徹公權力；拆除完竣後予以圍籬管理，以防二度占用。

(二) 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按期繳納有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入之非公用土地、建物的地價稅及房屋稅。104 年度繳納市屬地價稅 97 萬 8,273 元。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參與公共建設，本府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委員參與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藉由委員會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本府 105 年度第 1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議完竣。
2. 依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設有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一至二人及委員若干人，擇定具有指標性、重大異常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辦理訪視，每半年應辦理訪視件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完成提報作業之件數而定。本府目前於主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提報之已簽約案件計 17 件及未簽約案件計 16 件，故 105 年度上半年應訪視件數係 1 件，而本府亦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桃園市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計畫 (B00)」訪視完竣。

五、集中支付業務

(一)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辦理全市 445 個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底止，付款憑單收件 3 萬 3,372 件，開立支票 3,704 張、電匯 (e 企) 批數計 672 批、受款人 5 萬 1,242 筆、付款總金額 538 億 3,484 萬元；轉帳憑單 56 件、金額 6,238 萬元；支出收回 774 件、金額 2,615 萬元。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

依本府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分配數，辦理墊付款轉正作業，自 105 年 3 月起辦理墊付款轉正資料整理、系統登打及相關報表核對，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完成轉正 217 筆，轉正金額共計 5 億 9,295 萬元。

(三)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1.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上線，為了解各機關學校對於系統之實際使用狀況，作為日後支付業務及系統改善之參考依據，於 105 年 6 月辦理系統滿意度調查所得結果各機關對於費款支付時效之提升及付款憑單流程之掌握等題項滿意度達 84% 以上。
2. 為提升簽核系統整體作業流程及行政效率，於 105 年 7 月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調整相關資源配置、程式版本及系統功能之增修或調整，以使系統功能更臻完善。
3. 為減少各機關用紙以達本府四省之節約用紙目標，並縮短各項行政作業，自 8 月 1 日起提高單件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下，採電子單軌作業(免紙本)，後續將視實施情形逐步提高憑單限額，以達全面無紙化。

(四)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為加強相關系統作業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效率，研提「縣市公務預算暨財政資訊系統」增修功能者計 29 件(含簽核系統)，其中於此期間已辦理結案者計 28 件，尚未結案者持續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

(五)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 支付系統結合臺灣銀行 e 企合成網，持續推動市庫支票無紙化，並利用 e 企合成網資源，由支付機關填列受款人電子信箱帳號，系統即主動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105 年 4 月至 7 月 e-mail 撥付訊息通知筆數計 4,798 件。
2. 透過庫款查詢系統，各支用機關及受款人可隨時上網查詢款項支付或匯入情形，以達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同時節省支用機關對帳之列印，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及節能減碳環保目標。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使用庫款查詢系統計 17,442 人次。

(六)推動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

1. 於 105 年 6 月初分 3 梯次辦理「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教育訓練，計有本府秘書處等 28 個機關派

員參加訓練。

2. 於 105 年 8 月函請前開機關填具公用事業、健保、勞保等各項費款之轉帳代繳約定書，以利辦理應繳費款自動轉帳繳納作業。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 (一)每月彙整「105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計畫型經費明細表」促請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 (二)落實開源計畫，激勵本府各機關 105 年度提報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以挹注市庫財源，減輕財政負擔。
- (三)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衡酌庫款收支情形，為減輕本市債務利息負擔，提前清償債務，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利率，以減輕市庫債務負擔，精實債務管理，以穩健財政體制，達成既定施政目標。
- (四)發揮電子化系統效能，精確歲入款項查對作業，俾發揮帳務管理及資源分享功能。
- (五)為確保本府債權，就本府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限繳納案件，請各機關自行訂定催收清理計畫並積極執行。
- (六)協同代理市庫銀行辦理各項公庫業務，並配合至代收稅款處暨本市各分庫查核代收稅款業務暨代庫業務。
- (七)持續輔導各機關學校專戶及單照之使用，使公庫專戶及收入憑證之使用管理更臻完善。
- (八)遇天然災害有災損時，促請各機關學校積極落實查報勘災工作，依各機關提報災害復建需求，配合辦理後續勘災及災害準備金核定事宜，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積極輔導本市信用合作社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降低逾期放款，改善金檢缺失事項。
- (二)持續宣導反詐騙業務及強化金融機構防盜、防搶措施，以落實消

費者保護。

- (三)輔導菸酒業者自主管理，降低違法案件產生，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增進民眾對於菸酒法令認識，傾聽民眾心聲，協助分期繳納鉅額罰鍰，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 (四)協調地方法院檢察署、海岸巡防署、保三警察、調查局、國稅局、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及低價販售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兼顧消費者健康安全，維護國家財政收入。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成立建物媒合資訊平台，擴大併納國有閒置建物，以不支出興建經費，將公有建物以轉型利用、複合式使用、提升現有可用空間調整運用等加值使用，以滿足各機關需求，減省政府經費支出。「桃園市政府經管公有建物清查作業計畫」業已完成，將續督促各管理機關加強清理並充分利用公有建物，與民共享，以利控管各管理機關經管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與有效利用。
- (二)實施單一網路財產管理系統，掌握完整產籍資料及公有房地使用現況，提升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落實檢核機制。
- (三)積極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有房地，充分規劃利用或提供各機關公用之需，以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能及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 (四)督導及協助各機關學校儘速撥用使用中或未來有公用需求之國有房地。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列管處理計畫」，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避免遭致占用，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使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並強化管理維護，以增益市庫收入。
- (二)賡續清理、控管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分期攤繳案件及訴訟案之判決文件等，並整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系統控管功能，以維護市產權益。
- (三)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化永續經營，評估篩選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進行初步開發利用分析。

(四)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共創建設與經濟雙贏，資產永續經營。

五、集中支付業務

(一)藉由逐步推動公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支付運作機制。

(二)廣為宣導支付結合 e 企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

(三)為達財政節流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繼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參、結語

本市改制後，基於財政穩健原則，除繼續秉持「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賡續實踐「開源節流」的理念和方式，於公共債務法債限內，適時適度籌措必需之財源，以支應各項總體建設經費之需求，全力帶動本市更加均衡繁榮發展外，更期許透過堅實穩健的財政策略與永續完善之財政方針，來持續各項政策的落實暨實力的展現，以擴展建構直轄市該當的格局規模及完善全體市民的福祉，逐步達成「捷運城市」、「樂活城市」、「文化城市」、「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安全城市」、「綠色城市」、「產業城市」、「新農城市」與「教育城市」十大城市目標的施政使命。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歐美鑾	332-2491	0936-163-169	338-9570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淑宜	339-0783	0905-020-369	338-9570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美淑	339-0783	0911-831-596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楊素雲	332-0037	0905-020-789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姜義坤	334-8571	0911-099-617	339-0790
財務管理科	科長	簡雅惠	336-4958	0937-971-637	338-9570
金融菸酒科	科長	湯發勳	334-4579	0972-247-898	339-6256
公用財產科	代理科長	蔡彥芬	337-0038	0972-965-670	339-0790
非公用財產科	科長	蔡彥芬	337-0038	0972-965-670	339-0790
集中支付科	科長	馬佳均	337-6024	0928-506-826	334-0163
秘書室	主任	陳秀美	332-0037	0972-018-923	338-9570
會計室	主任	董建中	339-2512	0928-212-019	336-3797
人事室	主任	梁敏秀	339-2512	0975-508-368	336-3797
政風室	主任	劉學仁	336-3986	0913-388-826	336-3797